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情形之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”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
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	√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	

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	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-900 万元至-550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00 万元至-300 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50 万元至-500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36,000 万元至 41,000 万元、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4,000 万元至 37,000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,000 万元至 33,000 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1)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”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